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宏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宏旺

项 目 负 责 人:黄宏旺

填 表 人:黄宏旺

建设单位: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5891013

传真: /

邮编: 322200

地址: 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 168-15 号

编制单位: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5891013

传真: /

邮编: 322200

地址: 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 168-15 号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关于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过滤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雨污管路图
- 4、垃圾清运协议
- 5、排污许可证
- 6、试运行报告
- 7、环保投资
- 8、验收相关数据材料（水费清单、设备及原辅料）
- 9、夜间不生产承诺
- 10、生产工况
- 11、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任命书
- 12、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资质
- 13、检测报告 AHJC 检字（2024）第 49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套过滤碟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补办 ☐				
建设地点	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 168-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过滤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套过滤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套过滤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7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0		
调试时间	2024.5.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5.27-2024.5.28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浦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520 万	环保投资	6 万	比例	1.1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6、《关于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过滤碟生产线技改项目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8.07）； 7、《关于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过滤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浦环区评备[2018]19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500mg/L	400mg/L	35mg/L	8 mg/L

2、废气

①项目焊接以及抛光过程产生废气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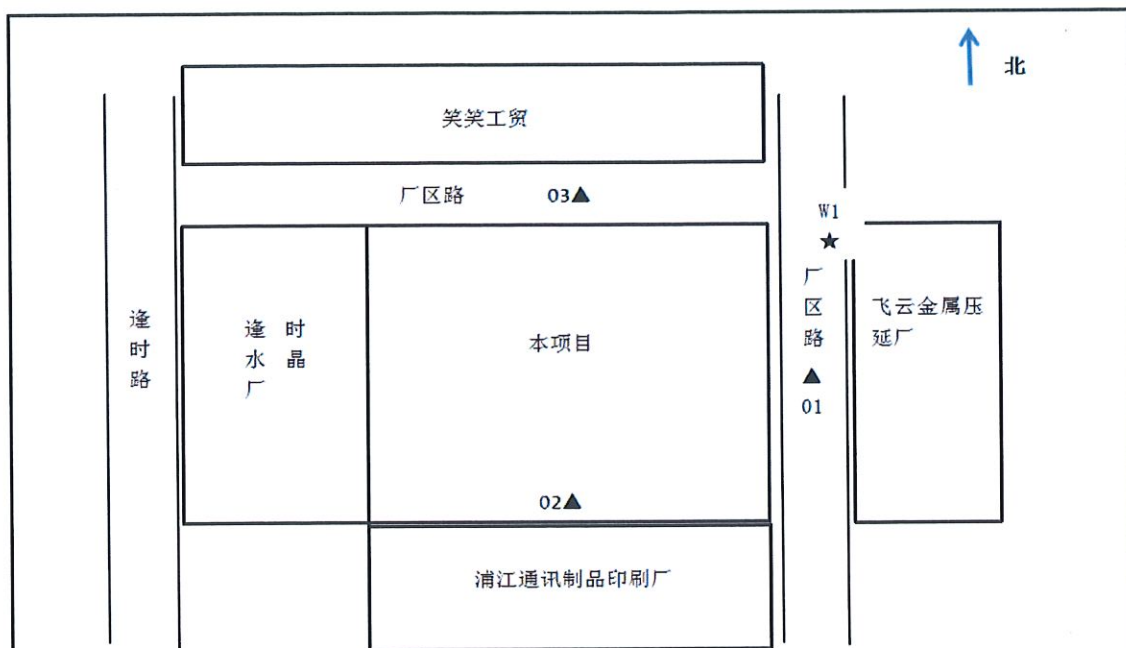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2019）。

工程建设内容: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 168-15 号, 东经 119.915612, 北纬 29.453754。厂区东侧隔厂区路为飞云金属压延厂; 南侧紧邻浦江通讯制品印刷厂; 西侧紧邻逢时水晶厂; 北侧隔厂区路为笑笑工贸;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 废水检测点位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厂区边界(采样时确定)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图 2-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2、项目建设内容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过滤器材、激光器材、五金制品制造、销售的企业，位于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 168-15 号，总设计规模年产 3 万套过滤碟，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厂房均已建成，无须新增建筑，厂房建筑面积共 2257 平方米，购置进口等离子焊机、全自动焊接设备、激光打标机、数控钻孔机、冲床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套过滤碟，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6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年产 3 万套过滤碟，实际总投资为 5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过滤碟生产线技改项目，为该项目的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 2018 年 10 月开工，于 2024 年 4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证，证号：91330726147728661K001X,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定员为 8 人，采用白班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 年产 3 万套过滤碟。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 168-15 号。	建设规模: 年产 3 万套过滤碟。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 168-15 号。	与环评一致
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4	见生产工艺图 2-4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工业区电网供给。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 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工业区电网供给。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 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位于浙江省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 168-15 号内, 建筑面积为 2257 平方米。	位于浙江省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 168-15 号内, 建筑面积为 2257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 周围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染管网, 最终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 周围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染管网, 最终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粉尘、抛光粉尘。焊接粉尘产生极少量, 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 在抛光机下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纤维尘, 收集后进布袋收尘装置。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粉尘、抛光粉尘。焊接粉尘产生极少量, 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 在抛光机侧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纤维尘, 收集后进布袋收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钢板、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收集后外售。	废钢板、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抹布、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更改情况
1	304 不锈钢板	吨	27	27	与环评一致
2	不锈钢金属烧结毡	吨	3	3	与环评一致
3	氩气	瓶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4	电	万度	2	2	与环评一致
5	水	吨	144	144	与环评一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更改情况
1	等离子焊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	全自动焊接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3	钻床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	冲床	台	2	3	+1
5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抛光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冲床增加 1 台，便于生产不同规格过滤碟，年产量未增加					

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水量清单折算年用水情况，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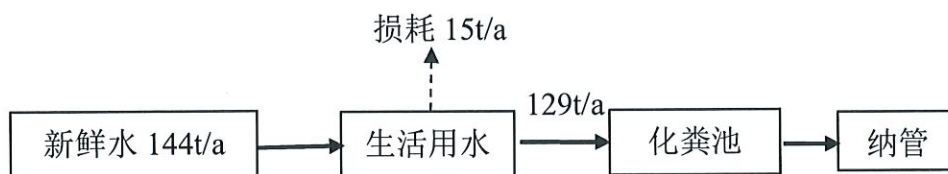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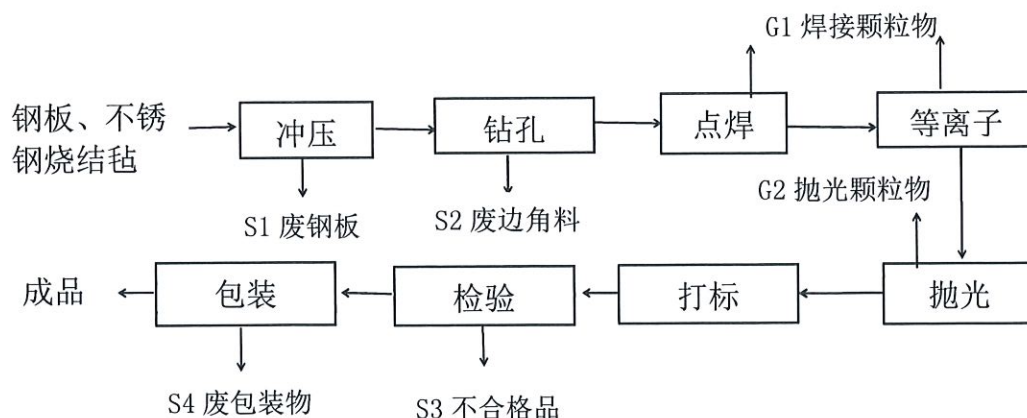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将钢板和不锈钢烧结毡分别冲压成所需的形状；

钻孔:通过钻孔机在中心钢板部件上钻孔;

点焊:将零散的钢板部件通过点焊形成整体;

等离子焊:通过等离子焊将钢板形成的整体部件与烧结毡部件结合形成过滤碟;

抛光:通过纤维轮抛光机对工件进行干抛,使其表面光滑;

打标:通过激光打标机在成品上表明企业商标以及生产日期;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次品让价出售,不合格品做固废处理;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

7、项目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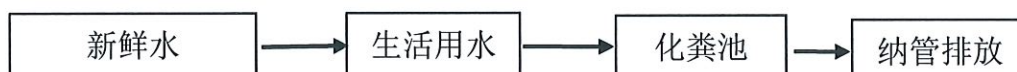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129t/a	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129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粉尘、抛光粉尘废气。焊接粉尘产生极少量，配套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在抛光机侧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纤维尘，收集后进布袋收尘装置。具体处理情况见表 3-2，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1。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单机双滤袋除尘设施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粉尘	焊接	颗粒物	焊烟除尘器	无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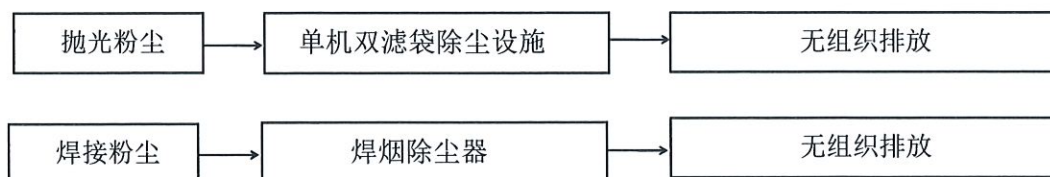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现场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及定期检查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噪声值dB(A)	治理措施
等离子焊机	60-70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全自动焊接机	65-75	
钻床	75-85	
冲床	75-85	
激光打标机	60-70	
抛光机	75-85	

4、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固废为废钢板、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具体处置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钢板	冲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边角料	钻孔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粉尘	废气收集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固废	混入生活垃圾内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强化清洁生产，减少“三废”排放量。

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按规范排污；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7、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 1.15%；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水	化粪池、雨水及污水管网	/	依托现有
2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单机滤袋除尘设施等	3	4
3	噪声治理	隔声、设备减振	1	1
4	固废	垃圾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处置	1	1
合计			5	6

8、项目监测点位图



▲—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检测点位 ★—废水检测点位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的年产 3 万套过滤碟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于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 168-15 号，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浦江县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和浦江县环境功能区划，区域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采取本报告中所述的环保要求和治理措施并落到实处，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本建设项目在拟建址实施，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金环建浦区备[2020]36 号) 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对比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及选址		项目位于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 168-15 号，总投资 520 万元，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套过滤碟生产线技改项目。	满足
废水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浦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9 日。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详见附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无其他生产废水外排。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满足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为焊接粉尘、抛光粉尘废气。焊接粉尘产生极少量，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在抛光机侧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纤维尘，收集后进单机双滤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满足
噪声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定期检修及维护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满足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钢板、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均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电蚂蚁 pH-10E 笔式 pH 计 CS-17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Z31-00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4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2~44、环境 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207、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0.16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214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	有效期
笔式 pH 计	电蚂蚁 pH-10E	CS-173	2024ZLJZ020098	2026.4~2025.2.3
分析天平	BT125D	CS-08	2023ZLJZ080113	2023.8.15~2024.8.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S-82	2023ZLJZ080143	2023.8.24~2024.8.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 崂应 2050	CS-42	2023ZLJZ080172	2023.8.24~2024.8.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 崂应 2050	CS-43	2023ZLJZ080173	2023.8.24~2024.8.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 崂应 2050	CS-44	2023ZLJZ080174	2023.8.24~2024.8.24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青岛崂应 崂应 2050	CS-207	2024ZLJZ030039	2024.3.1~2025.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214	JT-20231250163	2023.12.5~2024.12.4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

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质控样和平行样检查的方法进行质量控制，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5-3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标值范围（mg/L）	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2120179	181	183±9	符合
pH 值	B22090168	6.86	6.864±0.010	符合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pH 值	240527A601	6.9	6.9	0	±0.1	符合
pH 值	240527A602	7.0	7.0	0	±0.1	符合
pH 值	240527A603	6.9	6.9	0	±0.1	符合
pH 值	240527A604	7.1	7.1	0	±0.1	符合
pH 值	240528A801	7.0	7.0	0	±0.1	符合
pH 值	240528A802	7.1	7.1	0	±0.1	符合
pH 值	240528A803	6.9	6.9	0	±0.1	符合
pH 值	240528A804	6.8	6.8	0	±0.1	符合
氨氮	240527A604	11.1	11.0	0.45	≤10	符合
氨氮	240528A804	12.4	12.3	0.40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0528A804	172	173	0.29	≤10	符合
总磷	240528A804	2.62	2.62	0	≤5	符合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要求
2024 年 5 月 27 日	93.8	93.8	0	符合
2024 年 5 月 28 日	93.8	93.8	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测 2 天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监测点位详见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①下风向②③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0mg/m ³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监测点位详见图。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值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01-0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测 2 天	65dB(A)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根据厂方提供的产量数据计算，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为 85%，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且监测当天为稳定工况，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5.27	过滤碟	100 套	85 套	85%			
2024.5.28	过滤碟	100 套	85 套	85%			
注：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检测结果							
(1) 废水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及 5 月 28 日，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抽样地点 (时间)	项 目 样品编号	外状 描述	pH 值 (水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排污口 05 月 27 日	240527A601	微黄、微浊	6.9（26℃）	10.9	2.07	153	86
	240527A602	微黄、微浊	7.0（24.8℃）	11.5	2.33	138	105
	240527A603	微黄、微浊	6.9（24.5℃）	12.5	2.15	129	94
	240527A604	微黄、微浊	7.1（24.3℃）	11.0	2.05	164	90
	日均值		6.9~7.1	11.5	2.15	146	94
生活污水 排污口 05 月 28 日	240528A801	微黄、微浊	7.0（23.8℃）	11.2	2.60	177	109
	240528A802	微黄、微浊	7.1（24.3℃）	11.4	2.69	166	119
	240528A803	微黄、微浊	6.9（23.9℃）	13.1	2.52	179	97
	240528A804	微黄、微浊	6.8（23.8℃）	12.4	2.62	172	94
	日均值		6.8~7.1	12.0	2.61	174	105
排放限值			6~9	≤35	≤8	≤500	≤400
注：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结论：根据表 7-2，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及 5 月 28 日，对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检测频次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05 月 27 日	第一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40527B601	0.197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0527B602	0.21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0527B603	0.212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0527B604	0.221
	第二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40527B605	0.189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0527B606	0.209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0527B607	0.204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0527B608	0.224
	第三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40527B609	0.199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0527B610	0.221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0527B611	0.214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0527B612	0.2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26
05 月 28 日	第一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40528B701	0.191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0528B702	0.213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0528B703	0.226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0528B704	0.229
	第二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40528B705	0.202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0528B706	0.218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0528B707	0.231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0528B708	0.226
	第三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40528B709	0.195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0528B710	0.21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0528B711	0.225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0528B712	0.24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9
标准限值					≤1.0
注：05 月 27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阴；风向：西北；气温：23.6~25.4℃；风速：1.5~1.8m/s；05 月 28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北；气温：23.1~26.1℃；风速：1.4~1.7m/s；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结论：根据表 7-3，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及 5 月 28 日，对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每天昼间一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声源 类型	（05 月 27 日）昼间			（05 月 28 日）昼间		
			样品编号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dB(A)	样品编号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dB(A)
01	厂界 南	工业	240527C701	14:43	64	240528C701	13:55	64
02	厂界 东	工业、 交通	240527C702	14:57	59	240528C702	14:08	59
03	厂界 北	工业、 交通	240527C703	15:08	64	240528C703	14:21	64

注：05 月 27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阴；风向：西北；气温：25.4℃；风速：1.4m/s；05 月 28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北；气温：23.4℃；风速：1.4m/s；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结论：根据表 7-4，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妥善处置固废，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7-5。

表 7-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 产生量	实际年 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废钢板	冲压	一般固废	3t/a	1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钻孔	一般固废	0.3t/a	1t/a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6t/a	0.6t/a	
粉尘	废气收集	一般固废	0.008t/a	0.08t/a	
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固废	1t/a	0.9t/a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t/a	1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表八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污染源监测结论

(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6.8-7.1、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日均值 174mg/L、悬浮物浓度最高日均值 105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浓度最高日均值 12.0mg/L、总磷浓度最高日均值 2.61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抛光产生粉尘，在抛光机侧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纤维尘，收集后进单机-双滤袋收尘装置，定期清理。焊接粉尘产生极少量，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24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59～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钢板、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其中废钢板、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

通过环评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到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

NH₃-N。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的污染物量为 COD_{Cr} 0.006t/a, NH₃-N 0.001t/a。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公司排放水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2、总结论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3、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企业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先行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名称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过滤器材项目		项目代码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168-1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过滤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过滤器材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浦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浦环评[2018]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6147728661K001X									
验收单位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300*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其他（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147728661K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5月27日-5月28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74		500		/		/		/		/		/		/	
氨氮		/		12.0		35		/		/		/		/		/		/	
废气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过滤碟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3、整改工作情况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过滤器材、激光器材、五金制品制造、销售的企业，位于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168-15号，总设计规模年产3万套过滤碟，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厂房均已建成，无须新增建筑，厂房建筑面积共2257平方米，购置进口等离子焊机、全自动焊接设备、激光打标机、数控钻孔机、冲床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3万套过滤碟，项目设计总投资为60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的0.8%。项目整体工程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见《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过滤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位于前方大道168-15号，厂房均已建成，无须新增建筑，新增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本项目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最量少。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7月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过滤碟生产线技改项目），2018年10月9日取得浦江县环境保护局《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过滤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浦环区评备[2018]19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工序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阅了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7日和5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4年《关于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过滤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6月1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过滤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浦江和惠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和相关资料。

2、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

3、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任命黄宏旺为本公司安全、环保责任人；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于2020年5月30日申领了排污登记证，证号：91330726147728661K001X；厂内实施清洁生产工作，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到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NH₃-N。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的污染量为COD_c 0.006t/a，NH₃-N 0.001t/a。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公司排放水污染物COD_{cr}和 NH₃-N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制定可行的各项措施；企业对会上提出要求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抛光粉尘的清理清扫，保持车间机械通风，防止粉尘在车间内聚集；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